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HCG就該等交易訂立主交易協議。

HCG為富聯投資之控股公司。富聯投資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HCG集團為富聯投資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交易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2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交易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主交易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主交易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HC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交易： 根據主交易協議，本集團與HCG集團確認彼等會不時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包括由H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買賣及融資信貸、投資管理服務及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i) 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

上文所述投資諮詢服務指根據本公司與富聯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所提供之服務，現時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100,000港元，其後按年重續。

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載述之「金融服務」)包括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應付投資管理費。

(ii) 孖展買賣及融資信貸之條款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證券買賣為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部份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通常按孖展買賣及融資信貸方式買賣。

HCG集團不時根據HCG集團所管理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市值按議定百分比向本集團提供孖展買賣及融資信貸。孖展買賣信貸之條款載述於下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T+2)進行結算，符合聯交所就市場交易所作之規定。HCG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之標準孖展客戶協議之條款規定，尚未結付之餘款將收取利息。現時年利率為5厘至8厘(可根據HCG集團不時釐定而予以變動)，符合市場上其他經紀就此類性質服務所定之利率。僅當未根據T+2條款作出

結算時，孖展信貸可以按計息方式撥出。孖展客戶協議亦訂明，倘本集團未能根據HCG集團之要求支付訂金或保證金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則HCG集團有權在毋須知會本集團之情況下凍結孖展賬戶，出售其代表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證券，並動用所得款項支付所有結欠HCG集團之餘款。此項過往一直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作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基準：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

訂約方進一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經或將會與HCG集團就該等交易訂立附屬協議。於主交易協議日期後訂立之各項附屬協議，均不得違反主交易協議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 訂約方同意，該等交易須受下列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所規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須就該等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HCG集團支付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投資 管理服務、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 孖展融資利息，但不包括 孖展融資信貸)	7,500	8,000	8,500
孖展融資信貸(包括孖展 融資利息)	70,000	74,000	77,000

孖展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乃按循環融資基準釐訂，並經參考於任何指定時間可能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主交易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主交易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將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提出申索，惟事先違反任何先決條件除外。

年期：待上述條件達成後，主交易協議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主交易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重續主交易協議。

釐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須就該等交易向HCG集團支付之總金額概約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 投資管理服務、企業財務諮詢 服務及孖展融資利息 但不包括孖展融資信貸)	2,672	3,912 (附註)	2,864
孖展融資信貸(包括孖展 融資利息)	15,014	16,527	42,385

附註：本公司已獲退還1,651,000港元作為佣金回贈。淨金額約為2,261,000港元。

上文所述應付孖展融資信貸金額乃按循環融資基準釐定，並經參考於任何指定時間可能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主交易協議項下應付款項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價值、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主交易協議項下該等交易量之預計增長而釐定。

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之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而制定。由於本集團僅為計算年度上限而作出有關預計或估計，因此不會就本集團能否取得所預計或估計之業務，以及其數目多寡作出保證。

訂立主交易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HCG集團從事之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商品買賣、基金管理、放貸業務、孖展融資、投資管理及企業財務諮詢，以及物業買賣及直接投資。除富聯投資外，HCG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即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該等交易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且本集團與HCG集團已建立長期穩固之業務關係，董事遂認為，持續與HCG集團進行該等交易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主交易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保持與HCG集團間之業務關係，並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作出貢獻，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及對本集團帶來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將予刊發之股東通函內)認為，主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

HCG為富聯投資之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HCG之已發行股本約0.26%。

富聯投資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HCG集團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HCG集團與本集團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本公司遂與HCG訂立主交易協議。

一般事項

主交易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交易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其中包括)主交易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在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年度上限」一節所述該等交易之最高全年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富聯投資」	指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G」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CG集團」	指	HCG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聯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HC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該等交易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協議」	指	載有根據主交易協議之條款不時訂立或將予訂立之具體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協議；
「該等交易」	指	本公佈內「該等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與HCG集團間之交易；及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或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